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樊行健)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2014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现就本人201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4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4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0次、股东大会3次，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亲自出席了10次董事会会议及3次股东大会，对于所有的会议议案，都能够做到会议前充分阅读，并与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本人认为，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14年3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人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关联交易事项》、《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2014年4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人对《关于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公司2014年7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公司2014年8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人对《2014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2014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公司2014年9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人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公司2014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人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7、公司2014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聘请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在2014年度主持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并组织了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年报、季报、中报等定期报告事项的审议。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与负责年度审计的会计师充分沟通，了解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维护审计的独立性，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促使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3、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其它事项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5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积极有利的作用。

特此报告，请审议。

独立董事：樊行健(签字) _____

2015年3月20日